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人社函〔2021〕21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省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推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服务业创新发展江苏行动纲要（2017—2025）》（苏发改服务发〔2017〕1474号）等文件要求，强化人才对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构建国内领先的现代服务业高地，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将于近期在全省组织开展“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凡在我省现代服务业产业领域，从事市场经营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工艺创新等工作，为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和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均可申报。

二、评选条件

特别贡献奖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出资人，其他推荐人选应在服务业企业关键技术、技能或管理岗位工作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办法》（附件1）。

三、评选流程

评选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实施。评选流程主要包括推荐人选、资格复审、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社会公示、表彰奖励等环节。

四、推荐办法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地区的人选推荐工作，主要包括报名组织、资格初审、推荐公示、材料上报等工作。推荐人选应有排名顺序，推荐名额不得超过省下达的指标上限，具体指标见《“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推荐名额》（附件4）。

(二)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可对照评选条件向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推荐候选人，每家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省内
有分支机构的，由省级总部机构综合情况后
进行推荐。

五、奖励办法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共评选表彰奖励10人，
由省政府授予“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称号，颁发获奖
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0万元（税前）。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候选
人推荐表》（附件2，在江苏人才信息港 <https://www.jsrcxxg.com>
下载）和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
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主要负责
同志担任组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
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

(二)严格标准程序。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人
选工作，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集体研究的基础上，提出
推荐人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纪律，
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
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推荐材料要求。要认真准备推荐材料，做到客观、真实、公正、全面，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于7月31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4份、装订成册）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电子材料发送至 3043847226@qq.com，并安排1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联系。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刘娟（025）83203991
省发展改革委 李兴华（025）83672001

- 附件：1.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评选办法
2.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候选人推荐表
3.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4.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推荐名额
5.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推荐人选汇总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

附件 1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评 选 办 法

(试 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组织开展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强化人才对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智力支撑作用，构筑具有江苏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人才高地，推进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范围

评选主要面向我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产业领域，以及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服务、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等先导性服务领域，从事市场经营管理、产业技术研发、商业模式创新、工艺创新等工作，为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和实用型高技能人才。

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已获得往届“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或 3 年内已获得人才类省级表彰的，不再参加申报。

三、评选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职业道德。

（二）在我省服务业企业（集团）工作 3 年（含 3 年，自评选通知发文之日起计算，下同）以上的在职人员。

（三）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出资人，创（领）办企业在前沿技术或高端产品领域取得重要突破，综合竞争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履行社会义务情况较好，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符合以人为本、守法诚信、绿色发展、安全生产等要求，无不良记录。

其他推荐人选应在服务业企业关键技术、技能或管理岗位工作。拥有与服务业企业创新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技能，在产品开发、技术攻关或经营管理方面创新能力突出，技术技艺高超，实践经验丰富，在推进服务业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工艺创新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推荐人选所在企业具有以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鲜明特

色，年营业总收入、利税、资产总额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近两年服务业部分的收入占企业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 60%。

（五）对入选省级服务业发展重点工程项目或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工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的现代服务业企业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可优先考虑。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人选。各设区市人社局和发改委共同负责本地区的人选推荐工作。推荐人选有排名顺序，推荐名额不得超过省下达的指标上限，相同行业推荐不得超过 2 人，推荐材料由各市人社局负责汇总报送省人社厅，报送前应进行社会公示。

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可对照评选条件向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推荐候选人，每家推荐人选不超过 1 人，省内有分支机构的，由省级总部机构综合情况后进行推荐。推荐人选上报前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二）资格复审。省人社厅会同省发改委对推荐人选进行材料核对和资格复审，并委托市场监督、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对企业营业收入、资产、利税、知识产权、社会诚信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资格复审通过人员进行评审，重点评审其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发展水

平、增强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进行评分推荐，并在充分考虑行业、地区分布的基础上，通过两轮专家投票，产生 20 名进入实地考察的候选人。

（四）实地考察。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到相关部门走访、座谈和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考察候选人的综合素质、创新创业能力以及所在企业的品牌建设、运营绩效、社会贡献和影响力、履行社会义务等方面情况。通过考察，产生 10 名拟表彰人选。

（五）社会公示。对拟表彰人选进行社会公示，对公示反映的问题进行情况核实，经核查存在问题的，取消其资格，并从通过实地考察的候选人中按排名次序递补人选并公示。

（六）表彰奖励。将推荐、评审和公示情况上报省政府，研究确定表彰人员，以省政府名义表彰。

五、奖励办法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共评选表彰奖励 10 人，由省政府授予“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称号，颁发获奖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税前）。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 候选人推荐表

候选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

个人声明

本人参加“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的推荐评审，现特此声明：推荐表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同意委托第三方数据查询，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推荐表供“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推荐评选使用。

二、推荐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未发生的，请注明“无”。有字数限制的，应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产业领域”只能单选其中一项，不得多选。

三、所在单位名称（封面）：填写推荐人选当前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名称。

四、推荐单位（封面）：填写推荐候选人的设区市人社局名称。

五、“设区市推荐意见”由各设区市人社局负责填写，加盖人社局、发改委印章。

六、《“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推荐人选汇总表》必须加盖设区市人社局和发改委印章。

七、税收指纳税人识别号下的纳税，包含享受税收优惠的各类减免税额，不包含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八、本推荐表一式 4 份，与其他推荐材料合订成册。电子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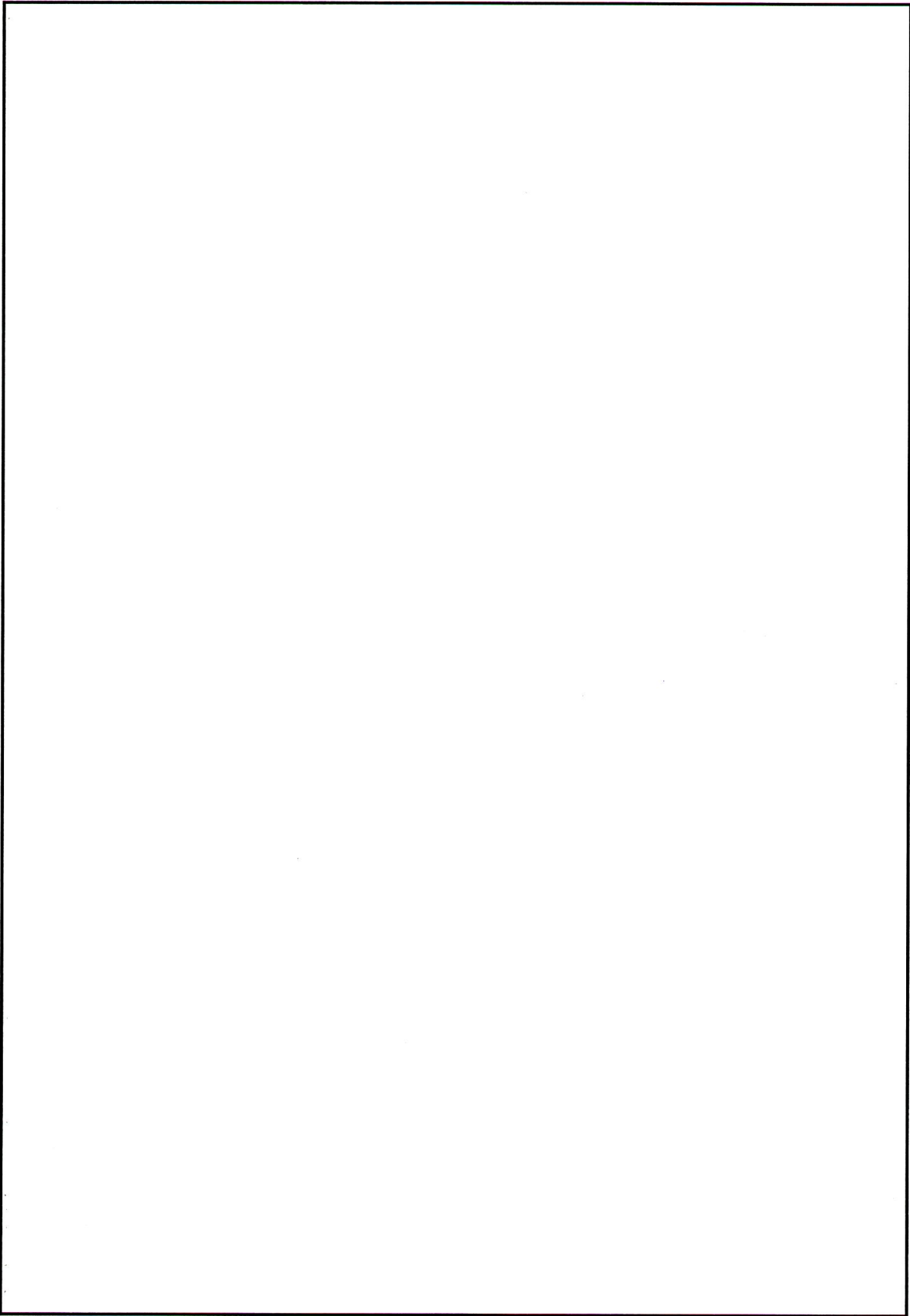
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职业技能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注册地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属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社 保 代 码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个人出资额	万元		个人出资额占比		%	
产业领域 (单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供应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个 人 简 历						

<p>近三年获奖情况</p>	
<p>自主知识产权和取得资质情况</p>	

推荐理由

(500字以内，由推荐单位填写)



候选人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产业领域		成立时间		
企业经济效益情况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指标			
	资产总值（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税收（万元）				
企业社会效益情况	促进就业情况（在岗员工数）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万元）			
	劳动关系情况	是否被评为国家、省、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获奖情况				
发明专利情况				

推荐评选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区市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区市人社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区市发改委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格复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审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评选意见</p>	<p>评审组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p>实地考察意见</p>	<p>考察组组长签名：</p> <p>年 月 日</p>
<p>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负责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一、推荐人选

1. 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3. 2018—2020 年个人参保证明（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海外学历需提供学历认证）
5. 职称、职业资格和资质证明（证书）复印件
6. 奖励证书复印件
7. 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8. 个人出资证明（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二、推荐单位

1. 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企业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3. 2018—2020 年参保人员清单（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4.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
5. 2018—2020 年纳税清单（县级以上税务部门盖章）
6. 公示情况说明
7.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

“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推荐名额

地区	数量	地区	数量
南京	8	淮安	4
无锡	6	盐城	4
徐州	5	扬州	4
常州	5	镇江	3
苏州	8	泰州	3
南通	5	宿迁	3
连云港	4	部、省属单位	1 个/家

说明：各市推荐名额参考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计算。

真实性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在此次“江苏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申报推荐中，所提交的推荐材料（推荐表和所附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推荐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